

历史角色丛书

乡绅

岑大利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角色丛书

乡绅

岑大利 著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乡绅/岑大利著. -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5

(历史角色丛书)

ISBN 7-5013-1211-7

I. 乡… II. 岑… III. 绅士-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417 号

书名 历史角色丛书·乡绅

LISHI JUESE CONGSHU·XIANGSHEN

著者 岑大利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5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东方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数 150(千字)

版次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ISBN 7-5013-1211-7/K·213

定价 60.00元 (全5册,每册12元)



前 言

俗话说“剧场小舞台，社会大舞台”，无论在哪个舞台，都曾导演出无数轰轰烈烈的戏剧，也都离不开众多角色的参与。然而，最大的舞台莫过于历史了，星移斗转，沧海桑田，时间与空间的巨大包容性，决定了它蕴涵内容的丰富多彩，同时也就注定要孕育出形形色色的社会角色来。

在他们中间，既有封建帝王、军事统帅、策士谋臣这样一些风云际会的大角色，也有诸如乡绅、胥吏、清客、商贾之类貌似平庸的小角色。尽管他们的身份、地位、作用千差万别，但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下，却又各行其是，并且相互依存。于是才有了历史长河中的层层波澜，于是才有了许多动人心魄的业绩以及脍炙人口的逸闻趣事。

在世界诸民族中，中华民族一向以历史遗产的丰富和完整而感到自豪。然而，在堪称浩如烟海的史籍

中,真正用浓墨重笔反映社会下层生活和小角色活动的又有多少?在一个以“官本位”为传统的社会里,史家们习以自炫的,往往不过是为帝王将相们树碑立传。当然,也有例外。汉代司马迁所著《史记》,开创了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史书体裁,在这部被后代史家推举为“极则”的名著中,尤其值得称道的一点是,司马迁在为帝王将相立传的同时,还着力描写了一些下层人物的生活。例如游侠,是当时社会上的一种特殊的群体,以仗义行侠为职志,却为养尊处优、锦衣玉食的士大夫所鄙弃。可是,司马迁却称道他们“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又如滑稽俳优,近似后世的艺人。他们也是为社会上层所不耻,司马迁却认为他们“谈笑微中,亦可以解纷”,还强调了他们“因谈笑而讽谏”的作用。其次如日者、龟策、货殖者流(即占卜,商贩之辈),均有专传,人物言谈行止,无不刻画得栩栩如生。至于酷吏列传,则将贪黷的胥吏们对百姓“如狼牧羊”,且以政迹严苛获得超拔的种种劣迹暴露无遗。可惜的是,在以后的年代里,司马迁这种不因人废事的做法逐渐湮没无闻。

有趣的是,直到今日,在商品经济冲击下的图书市场,充斥其间的仍旧是有关帝王将相的出版物,乃至“爱屋及乌”,由帝王而将相,由将相而嫔妃,由嫔妃而太监,由太监而……与此同时,对乡绅、胥吏、商人、

清客等历史角色却缺少深入的透视,而后者对社会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有鉴于此,我们组织这套丛书,意在拾遗补阙,引起读者的兴趣,并推动这方面的研究。

本丛书第一集初步拟定乡绅、胥吏、乞丐、色目商人、宦官 5 个选题,有合适选题随时增补。每册书除把握特定角色的群体特征外,均从该角色与文化的关系、与政治的关系、与商业的关系几方面展开讨论,以构成全丛书的内在联系和特殊视角。

目 录

一 一登科第 身价倍增	(1)
(一)居乡之士 在野之官	
——乡绅的构成	(1)
(二)学校之制建立 士多居于本籍	
——乡绅的形成	(24)
(三)士庶有别 贵贱有等	
——乡绅的特权	(33)
 二 四民之首 一乡之望	(75)
(一)民之信官 不如信绅	
——乡绅的社会基础	(75)
(二)官绅合作 共治地方	
——皇权与绅权的关系	(89)
(三)主持族务 排难解纷	
——乡绅与宗族的关系	(103)
(四)组织乡约 劝善安民	
——乡绅的教化作用	(117)

三 贤愚优劣 固有不齐 (129)

(一) 赈济贫民 造福桑梓
——乡绅的善举 (129)

(二) 武断乡里 欺压平民
——劣绅的肆虐 (153)

(三) 鱼掌兼得 名利双收
——绅商的对流 (179)

四 争奢斗侈 违礼逾制

——乡绅的生活 (190)

(一) 服 饰 (190)

(二) 饮 食 (194)

(三) 居 第 (198)

(四) 舆 马 (200)

五 风俗丕变 多元分化

——乡绅的消亡 (215)

(一) 社会变革 科举废除
——近代中国社会的大变动 (215)

(二) 弃儒经商 多向流动
——乡绅阶层的多元分化 (222)

(三) 开辟风气 推动社会
——乡绅阶层多元分化的
社会作用及其影响 (230)

主要参考文献 (240)

一 一登科第 身价倍增

中国的乡绅是明清时期遍布于广大乡村的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其构成人员是由科举制、学校制和捐纳制中产生出来的。封建政府赋予他们各种政治、经济、司法方面的特权,使他们在地方上成为一个高踞于平民之上的特权阶层。他们依仗着这种特权和独有的文化知识,对广大乡民实行着有效的控制,在中国的乡村社会中建立起了绅权的统治。

(一)居乡之士 在野之官

——乡绅的构成

何谓“乡绅”?乡绅与缙绅、绅士、绅衿之间有无区别?目前史学界对此尚有不同的解释。为了更好地认识乡绅阶层的构成,我们有必要先搞清这些问题。

1. 对乡绅的几点看法

“乡绅”一词,是由“搢绅”一词引申出来的。在我国早期的典籍中,有对“搢”和“绅”的单独解释。《说文解字》云:“搢,插也。”“绅,大带也。”《礼记·内则》云:“搢笏。”意思是将记事

用的手板“笏”插在腰间。而古代男子的腰间常常束一根大带，带子系结后下垂的部分，就叫做绅。《论语·卫灵公》曰：“子张书诸绅。”宋人邢昺注：“以带束腰，垂其余以为饰，谓之绅。”子张提起绅带来记事，当然是应急的做法，不过这也说明绅带是垂下来的，他才能用来记事。后来人们就干脆把垂绅插笏的仕宦称之为搢绅。如《晋书·舆服志》云：“所谓搢绅之士者，搢笏而垂绅带也。”说的就是这种情况。以后史籍中又陆续出现了绅士、绅衿、乡绅等词，现代人对它们各有不同的解释：

(1)绅，缙绅，谓仕宦。衿，青衿，谓士子。居乡之士大夫，统称曰绅衿，又称乡绅、绅士。

(2)绅士：“旧时称地方上有势力、名望的地主或退职官僚。”（《辞海·绅士》）

(3)绅士的本来意义是指在野的官僚及其子孙。^①

(4)绅士是“官僚离职、退休居乡（当然居城也可以），以至未任官以前的称呼”。^②

(5)绅士是以科举制、捐纳制、学校制为媒介而形成的一个政治社会统治层，其中包括官职经验者（含请假、退职官和进士）和未入仕的学位持有者（举人、贡生、监生、生员）。^③

(6)乡绅者（不论现任、赐假、退任），乃为具有官僚身份的

① （日）天野元之助《支那农业经济论》上，《改造社》1940年，第357页。

②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民国）三十七年十二月版，第49页。

③ （韩国）吴金城《明代的国家权力与绅士的存在形态》，引自《明清绅士的构成》郝秉键，载《历史教学》1996年第5期。

人乡居时的称呼,举人以下不具有官僚身份的监生、生员等称为士人,以示二者之区别。^①

(7)乡绅,作为明末时期的用语,是具有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等身份乃至资格、居住在乡里的人的总称。^②

以上这几种解释,意思确有不同,对于绅士、绅衿、乡绅的构成人员,在看法上有些出入。笔者就此谈一点儿浅显的认识。

第一,绅士与绅衿的意思基本相同,在明清史料中,经常可以看到它们被交替使用。士的原始本义,据《说文解字》云:“士,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从十一。孔子曰:推十合一为士。”段玉裁注:“引申之,凡能事其事者称士。”但“事”究指何事,许慎并没有说,我们也无从知道,因而就无法搞清“士”是做什么的。近人吴承仕(检斋)曾对《说文解字》的“士,事也。”做过解释,他说:“士,古以称男子,事谓耕作也。知事为耕作者。”杨树达先生根据甲骨文加以补充道:“士字甲文作,一象地,|象苗,插入地中之形,检斋之说与古文字形亦相吻合也。”^③但康殷在《古文字形发微》中认为,“士”的甲骨文原形是象征生殖崇拜的牡器,并在自注中又说:“后世士字本意渐转,士的身价日高,如士大夫、卿士、士君子,故又借同声的‘势’字以代为‘牡器’之士。”

① 奥崎裕司《中国乡绅地主之研究》东京(1978),转引自[日]寺田隆信《关于“乡绅”》一文,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第113页。

② [日]寺田隆信《关于“乡绅”》一文。

③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三,《释士》条,第72页。

以上是从文字学的角度来探寻“士”的原始本义。若从历史的观点来讨论“士”的起源,多数学者都认为“士”最初是武士,经过春秋、战国时期激烈的社会变动而后方转化为文士,而中国古代的文士自产生之日起,就与仕宦之路结下了不解之缘。《论语·子张》云:“学而优则仕,仕而优则学。”孟子也非常重视“仕”的问题,他对周霄提出来的士是否出仕的问题回答得非常明确和肯定,就是“出仕”,并且将士的出仕比喻成农夫的耕田一样。这就说明伴随着士的产生,就出现了仕的新问题。当然,也不是所有的士都出仕的,“学而优”是“仕”的一个主观条件,而君主有道、无道则构成“仕”的客观形势,正如孟子所说的“古之人未尝不欲仕也,又恶不由其道。”^① 所以,在当时出现的大批士当中,有出仕为宦的,也有求仕不得或终身不仕的绅士、隐士等等。这些人组成了中国社会中的一个阶层,也就是所谓“四民之首”的社会上层。据《谷梁传》成公元年条云:“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这个四民的次序与后来的不同,商在第二位,似乎是战国时代的价值观。后来到汉代初年确立了士、农、工、商的四民次序。又据《旧唐书·崔融传》云:“仕农工商,四人有业。学以居位曰仕,辟土殖谷曰农,作功成器曰工,通财鬻货曰商。”就更清楚地划分了这四民的层次。

如前所述,中国的士阶层是在春秋战国之际产生的,他们是一大批有学问有知识的士人,其社会地位在“四民”之上。

我们再来看“衿”。衿是指青衿,系古代一种袍子的衣领,

① 《四书集注》第三册,《孟子·滕文公下》。

明代成为“生员”的服饰，故青衿也成为生员的代称。绅衿合在一起使用，大约是在明末清初之际，后来则常常出现在清代的史籍中。本来，古代的士人包括出仕的和不出仕的两种，而明代的生员是未出仕的读书人，所以士比衿所指的范围要大，但实际上，到了明代，由于学校制的发展，生员的数量猛增，已经在士人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成为未出仕的士人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同时，又由于“绅”与“官”在明代已明显地区别开来，有“官于朝，绅于乡”之说，因此，绅士就成为曾经出过仕的和未出过仕的士人的总称，而绅衿所包括的也是这两种士人。这样一来，在明清的史籍中，尤其是清代的史籍中，二者常常因指同一种士人而被交替使用，不存在什么差别了。下面仅举两例：

为官不接近绅衿，甚属偏见。地方利弊，生民休戚，非咨访绅士不能周知。^①

拒见绅衿，则外事难知；求民瘼者，须虚心延访。先辈云：近世绅士流品不一，是在地方官平素虚心延访，具有德望素著、公正可恃者，不拘绅士耆民输诚善遇以资商榷而襄劝谕。^②

以上两例均可说明，在清代人们已将绅衿、绅士视为地方

① 《牧令书》卷七，“取善”。

② 《居官圭臬》卷七。

官应咨访的同一种士人。

第二,乡绅、缙绅与绅士、绅衿虽有差别,但从广义上讲,也可把他们视为同一类士人。“乡绅”者,乃“在乡缙绅”之谓。缙绅在古代是指仕宦之人,到了明清时期,则多指有做官经验的士人(包括丁忧、请假、致仕官、候补官等),他们大多居住在城里。而乡绅大多居住在乡村,是居乡的缙绅,故而有“乡官”、“乡宦”之称。在清代文献中,有许多地方反映了缙绅与乡绅之间这种大同小异的情况。

因此,缙绅和乡绅同属一个范畴,均指有做官经验的士人,但是不包括举贡生监等未出仕的士人。这一点,在清代文献中,也反映得十分明显,缙绅或乡绅与举贡生监的界限划得很清楚,二者只是并列关系,而不是所属关系,例如:

今则缙绅、举贡概用肩舆,士子暑不张盖,雨则自擎,在贫儒可免仆从之费,较昔似便,然而体统则荡矣。^①

本乡保甲外,乡绅若干户,举人若干户,贡生若干户,监生若干户,文生员若干户,武生员若干户。^②

但是,为什么说从广义上讲,我们也可以把乡绅、缙绅与绅士、绅衿视为同一类士人呢?这是因为明清时期,封建政府对他们均给予一定的特权,虽然有多有少,而且在实际生活

① 叶梦珠《阅世编》卷四“士风”。

② 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一。

中,他们又都千方百计地扩大这种特权,从而逐渐地在地方上形成一个特权阶层,对广大平民进行掠夺和控制。在这个特权阶层中,不但有那些做过官的士人,也包括那些还未能做官的士人,所以我们可以将他们视为同一类士人。进而言之,绅士的身份是可以变化的,今日未做官的举贡生监,明日就可能入仕做官或捐纳得官;今日做了官,明日也可能就被免职回乡;昨日免职后,今日可能又被召回重用,等等。因此,这两种士人的情况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可区分得过于刻板。而且,就是在清代史籍中,缙绅、绅士等的使用也有些混乱,其所指范畴也不是十分严格的。

鉴于以上原因,本书所要介绍的乡绅,是从广义上来讲的,包括有做官经验的士人和准备做官的士人。

第三,乡绅中是否包括现任官,这是争议很大的一个问题。前面所列的对绅士或乡绅的七种解释中,第三、四、五种与第六种的看法就不同,前三种认为不包括现任官,而后一种认为包括现任官。笔者倾向于前者的意见,具体理由有两点:一是现任官和乡绅是界线分明的两个社会群体,一个是国家官僚体系中的成员,代表政府行使职责,另一个则是在野的地方代表,依靠身份获得权力,不能将二者混同。如果以地方官对其家乡有影响来判定他也是乡绅,这就忽略了他的主要身份是政府官员的这一点。地方官对其家乡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其乡居的亲戚子弟和他们自身的官职所产生的威望来实现的,这种间接作用不能就成为赋予他乡绅身份的根据,与其这样做,倒不如将其乡居的亲戚子弟算做乡绅,则更为直接一些。而且,许多乡绅的子孙或通过科举、或通过恩荫、或通过

捐纳而获得身份,如果他们不能获得这种功名身份,他们的乡绅家族也就要败落了。关于这一点,后面还将要专门论及,这里就不再赘述。

二是乡绅大多居住在乡里,有土地、财产,还有家世,“基于财产,可以得到佃户及佃户的家属戚谊的听从;基于家世,可以得到本族人口的推崇。”^①而且乡绅要想获得乡民的拥戴和声望,还要对那个地方做出贡献,或承担起维护地方秩序的责任,这些都是身处异地的现任官难以做到的,虽然他们也可能对家乡进行一些遥控,或者起一些作用,但那毕竟是有限的。现任官的主要职能还是执行政府的命令,管理好所在地区或所在部门的行政事务。所以,根据上述两个理由,笔者认为还是将现任官与乡绅分开为好,因为他们毕竟还是属于两个体系,而且所起的作用不同。当然,现任官对其家乡的影响也是不可小视的。这一点将通过他在家乡的亲戚子弟和其他关系来论及,本书在后面的章节中将会提到,这里就不再多言了。

第四,大地主、大商人是否是乡绅。从上文可知,乡绅是由有功名和身份者构成的,而不是以其有无土地、财产来决定。一般说来,由于大地主、大商人拥有经济实力,所以易于通过科举、捐纳等途径而获得功名,正如郑观应所说:“天下自捐纳之开,朝廷之上几有市道焉。……从此,守财之虏,纨绔之子,只须操数百金、数千金、数万金以输之部,立可致荣显。

^①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第158页。